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建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投資者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備忘錄，據此，投資者擬透過一項由其管理之私募基金認購本公司合共人民幣400,000,000元(或500,000,000港元等額)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按每股股份1.58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及利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5厘計息。

贖回可換股債券

除非早前已兌換，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發出60天書面通知後，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而贖回數額應可帶來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本金額12.5%之收益(包括早前就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已付之任何利息)。

建議認購事項之條件

建議認購事項之條件有待落實，惟預期包括：(a)本公司就建議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法律效力

除關於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條文外，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及投資者擬於簽立備忘錄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基於真誠磋商並簽立最終協議。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證券投資以及於中國投資及營運光伏發電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底以來，本公司已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於中國甘肅、河北、內蒙古、安徽、雲南及新疆等省份發展光伏發電站。

本公司相信，建議認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進一步募資，以開發其於中國之光伏發電業務。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建議認購事項仍有待落實，故建議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投資者背景及於股份之權益

投資者為中國一項私募投資基金之經理。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建議本公司將予發行之4.5厘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北京新興嘉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認購事項」	指	建議投資者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